

● ● ● ● ●



研

文

選

一

冊

東京新聞社

衛聚賢著

古史研究 第一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史研究

第一集

此書作者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衛聚賢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THE STUDY OF ANCIENT HISTORY

First Series

BY WEI TSÜ HSI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Nov., 1931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序

歷史是過去的陳跡，我們應注重的是現在和將來。現在和將來均沒有相當的辦法，那裏還有閑工夫去理會過去！但是，不由過去看現在，不由現在推將來，進化程序的所以然求不出來，是以沒有相當的辦法。這話董仲舒曾說過：『古人有言曰：「不知來，視諸往。」今春秋之爲學也，道往而明來者也。』（春秋繁露精華）。是以到字紙簍中過生活的，不能說他絕對的沒有一點用處！

考察過去的事實，依次序而來，應當先讀上古史。但我們中國的上古史，有兩點難讀處：（一）後人偽造及改竄，失去了本來的面目，使人讀了莫明其妙，求不出所以進化的程序；（二）處於偽造及改竄後二千年情形之下，不承認所以進化的程序。是以第一步先從古籍整理上着手，保存本來的面目；第二步因書本上的材料是不够用的，又要從考古學上着手，使有實物可資證明；第三步古物遺跡不能盡數遺留下來，再要從社會學人類學上着手，得知古人活動的情狀。我目下正從事於第一步整理古籍的工作，同時並注意於考古（現服務於南京古物保存所）從事發掘。

古籍的整理，應從較後者推上去。但戰國時代史料很缺乏，是以暫緩整理，春秋時代有春秋左傳國語三書，就差強人意了。但春秋被後人誤解，史料就混亂了；左傳若是劉歆偽造，史料當不可靠，國語若是割的剩餘，史料的價

值便不同。是以這三部書不得不下整理的工作。每書的整理，應分作期，作地，作者，辯偽四層手續。春秋整理的結果，證明牠與舊說的春秋末年魯人孔子所作同；其中無大偽的，不過被後人附會誤解了。左傳整理的結果，證明牠係周威烈王元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卜子夏在晉地作的，其中有許多係西漢人竄入。國語整理的結果，證明牠係周考王十年後，周赧王初年前，楚人左人郢（？）和他的子孫在六個時期陸續輯成的。越語下一篇係西漢末年人作的。

我在十五年夏到北京清華大學研究院，即作左傳之研究一篇，刊登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一二期（商務出版）；十六年暑假時，又作了春秋的研究一篇，發表於述學社國學月報第六期（北京樸社出版）；暑假旋里在太原與賢大學作了國語的研究一篇，同時將左傳之研究，春秋的研究又修改了；現合併發刊名為『古史研究第一集』。將來擬再作穆天子傳、山海經等的研究，作第二三集。在清華時承王靜安、梁任公、李濟之、趙元任、陳寅恪諸先生指示很多。友人陸侃如、劉節、溫子模三君均很幫忙。初版承胡適之先生介紹在新月出版，又承蔡子民先生書簽，這次承何柏丞先生介紹在商務出版，這是我一併感謝的。

古史研究第一集初版係新月承印，初版售完新月再未續印。古史研究第二集由商務承印，茲欲將第二集在一處出售，便於讀者購買起見，從新月將版權收回交商務付印。其中又略加改正，特附記於此。

衛聚賢，一九三〇，六，一五，記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

古史研究目次

第一編 春秋的研究

一作期

二作者

三組織和內容

四春秋的版本

第二編 左傳的研究

一著者的年代

二公行的時期

三著者的姓名

四傳授

第三編 國語的研究

一作期

目次

一作期	一
二作者	一三
三組織和內容	二八
四春秋的版本	四四
第二編 左傳的研究	五一
一著者的年代	五一
二公行的時期	六六
三著者的姓名	七一
四傳授	一〇五
第三編 國語的研究	一二三
一作期	一二三

二	作地	一六〇
三	作者	一七一
四	辯偽	一七八

古史研究

春秋的研究

作期

春秋一書要研究牠的作期，先要把春秋的起點和終點研究清楚。今看穀梁公羊左傳牠三個傳內的春秋都以魯隱公元年爲起點，是春秋的起點無問題了。穀梁公羊牠兩個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爲終點，但左傳內的春秋以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爲終點，是春秋的終點有了問題了。

春秋的終點既有了問題，春秋的作期當難決定。是以有人說春秋一書，是漢人將穀梁公羊左傳三書的共同點，抄錄出來，另成一書名曰春秋，假托周人孔子作的。那麼春秋的作期就不容易解決了。但我對於這一點並不抱着悲觀，試舉左列幾個統計表看看：

『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

號數	書名	于	於	
			現有的	考定的
甲	甲骨文	一四	無	無
乙	金文	二五	一二	一
丙	尙書	三七七	九	二
丁	詩經	三一六	四四	一三
戊	春秋	三九五	四	無
己	左傳	七六八	八七五	未定
庚	國語	二一〇	八四三	未定
辛	論語	六	一六一	未定
壬	孟子	二〇	四八一	未定
癸	莊子	一	八四九	未定
				約 4 / 100
				約 3.7 / 100
				約 23 / 100
				約 88 / 100
				無
				無

依上表號數，將各書『于』與『於』字的有無多寡，說明於左：

(甲) 甲骨文 據殷虛文字類編卷五，頁五、六。所集的「于」字不同形的共有十四個，實際甲骨文上「于」字甚多，但無一個「於」字。

(乙) 金文 據金文編卷五，頁五、六。所集的「于」字不同形的共二十五個，實際「于」字不至此數。又據金文編卷四，頁七，所集不同形的「於」字共十一個，但這「於」字即是「烏」字，作感歎詞用，不作介詞用。

陳賄敦「蜀行孝堂」據古錄卷三之二，頁二十一，釋爲「孝於叔皇」。王靜安先生說：「此爲戰國初年器；」「於」是「於」字與「于」字用法同。」是「於」字在戰國時方作介詞用，在銅器中已看見了。

(丙) 尚書 尚書今文二十八篇也是偽的，但在未完全證明爲偽以前，我只就這二十八篇統計，結果其中有九個「於」字。但堯典的「黎民於變時雍……兪曰於」蘇哉」舜典的「夔曰於」都作「烏」字感歎詞用。其作介詞用的惟金縢「爲壇於南方……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顧命「逆子釗於南門之外」

按金縢一篇是偽的（已在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十二號發表），即使爲真而漢魏遺書抄集尚書大傳引金縢說「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王」酒誥的「於」吳語章注引「書曰人無于水鑑當于民鑑」是「于」字不是「於」字。餘金縢顧命的兩個「於」字當是傳寫錯了。是尚書中無用「於」字作介詞的。

(丁) 詩經 詩中有四十四個「於」字，除作感歎詞「烏」字用外，尚有十四個「於」字，但邶靜女「俟

我於城隅，說苑辨物引作『俟我乎城隅』，十駕齋養新錄說：『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尙書毛詩例用于字，論語例用於字，唯引詩書作于字。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于屬喻母，古音無影喻之別也。』可見詩中的『於』字古本作『于』，今本是後人傳寫錯誤了。胡適之先生在左傳真偽攷序頁三一說：『於』字與『我』字連用共九次：爲邶之靜女，一齊之著三，秦之權輿，二曹之蜉蝣，三與女，字連用二次：爲豳之九罭，二與焉，字連用二次：爲小雅之白駒，二周頌之清廟『無射於人斯』一句不容易解。

適之先生又說：詩經中用『乎』字作介詞的二十二個中，有十六個和『我』字連用，『因爲聲音上的原因，不能不互相迴避。』按靜女的『於』，說苑引作『乎』，是今本詩經上的『於』字，或者不是後人傳寫錯誤，是聲音上關係，而用『於』字作介詞了。

(戊)春秋 春秋中有四個『於』字，一爲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一爲定五年『於越入吳』，一爲定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攜李』，一爲哀十三年『於越入吳』。於餘丘吳澂說：『於，發語辭，猶曰於越。』按孟子『處於於陵』，是於餘丘猶於陵，於讀爲烏。於越陳傅良說：『於越復從其舊號也。』汪克寬說：『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吳陳汪三說俱見春秋傳說彙纂)按於餘丘於越皆專名詞，不是介詞。是春秋中無『於』字用作介詞的。

(己)左傳 左傳中的『于』和『於』字的多少，我是據法人珂羅倔倫(Karlgren)左傳之真偽及其性

質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一九二六年出版，余與陸侃如君有合譯本) 他的統計，但是左傳中的『於』字，以唐石經校勘有作『于』字的，又如左傳中解經部分係劉歆竄入的，珂氏據此統計恐不大正確。其可靠的確數待我把左傳辯偽的工作完了再說吧。

(庚) 國語 國語中的『于』和『於』的多少，我是根據四部叢刊本統計的，若能找到古確本他日再更正牠。餘皆根據十三經注疏校勘本。

(辛) 論語 論語中的『于』字共計六個：爲『而志于學……乘桴浮于海……餓于首陽之下……入于河……入于海……入于漢。』錢詹事說『論語例用於字』可見論語中『于』字是很少了。

(壬) 孟子 孟子中雖有四十四個『于』字，但引詩書中的『于』字二十四個，引古語而未指出書名的十六個，牠自己用『于』字的地方不過三四個。

(癸) 莊子 莊子 (商務印書館影印莊子集解本) 中只有一兩個『于』字，可算是很少了。

據上統計甲骨金文詩春秋，春秋以前的作品都無用『於』字作介詞的。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春秋以後的作品都有用『於』字作介詞的。這個觀察不是全靠着現有的書本，銅器上文字在春秋前無用『於』字作介詞的，戰國的器上已有了。可知春秋的作期在春秋時代的，即在左傳國語論語孟子莊子以前的。

『于』『於』亂用作介詞的緣故

按『嗚呼』（音『X ㄈ X』）二字，是作感歎詞用的，但人到極哀痛的時候，絕不會有『X ㄈ X』二音發出。余嘗疑此，一日聞小孩子哭聲爲『Y ㄈ Y』，又聽烏鴉叫的聲音爲『Y X Y』，疑這二音是很近的；又看見毛公鼎感歎詞『嗚呼』的『嗚』字，牠作『𪛗』，烏鴉的形狀；始明古人是很愚蠢的，他和小孩子一樣，哭聲爲『Y X Y』，待有了文字『Y ㄈ Y』二音無法寫出，於是找一個自鳴『Y X Y』與他哭聲相近的烏鴉鳥兒來代表，故感歎詞卽書一『鳥』字。原書爲『𪛗』，後有書爲『𪛗』（效直）爲『𪛗』（余義鐘）的，一至書爲『𪛗』（陳昉敦）就成了『於』字了。原音爲『Y ㄈ Y』是小孩子聲音，後來人類漸漸的靈動了，他和由小孩子變成大人一樣，大人的聲帶狀，哭音爲『X ㄈ X』；是以到現在把『Y X Y』的音，變爲『X ㄈ X』了。按『Y』『X』『又』古音和『于』同，是以戰國的學者把牠假借起來『于』於通用；戰國初年假借的用法尚有規則（如左傳國語）到了戰國中年『于』『於』用法錯亂了（如論語孟子）到後來人把『于』『於』當作一樣，其用法就莫明其妙了（書金縢校勘記說：『傳寫舛錯，初無義例。』）

上列統計已證明春秋的作期，但孤證不足憑，茲再舉統計表於左：

『又』字用在數目中統計表

號數	書名	又字	的有無	備考
----	----	----	-----	----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孟	紀	國	左	論	春	儀	尚	金	甲
子	年	語	傳	語	秋	禮	書	文	骨
									文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原無因倣古語而略有		全	原無因述古語而略有					戰國器無或有亦不多	原有因書法省略而無
		上							

據上表依次說明如左：

(甲) 甲骨文中無用『又』字在數目中表

春秋的研究

無			有		類別	書	法	釋	文	所	見	書
三	𠂔	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十三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在十月
卷二十五葉	卷九葉	卷三葉	後編卷上二十一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後編卷上第二十葉
	卷四第七葉	卷一第三十五葉										
	第廿二葉	卷一一葉										

上表甲骨文中原有『又』字在數目中，但有因書法關係而省略的。

(乙)金文中有無用『又』字在數目中表

器	名	釋	文	年	代
庚申父丁角	佳王廿祀角又五(即二十又五祀)	商			
同	佳十又一月	周			
小臣靜彝	佳十又三月(閏月在內)	周			

號 季 子 盤	大 敦 蓋	寰 盤	鬲 攸 從 鼎	櫜 妃 彝	望 敦	大 鼎	宄 敦	畢 敦	師 湯 父 鼎	受 尊	寰 卣
佳十又二年	佳十又二年	佳廿又八年	佳卅又一年	佳十又二月	佳王十又三年	佳十又五年	佳十又二月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	佳十又二月	佳十又三月	佳十又九年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善	鼎	唯十又一月	西	周
卯敦	蓋	佳王十又一月	西	周
孟	鼎	六百又五十又九	西	周
散氏	盤	十又五夫之竟	西	周
丁亥旅	鼎	佳十又一月	春	秋
叔娟	匜	佳十又二月	春	秋
楚會侯	鐘	佳王五十又六祀	春	秋
陳侯午	簋	佳十又三年	戰國初年	年
大梁	鼎	廿又五年	戰國初年	年
上軍	槍	十二年	戰	國
廿三年	戟	廿三年	戰	國

上表春秋以前金文中皆有『又』字在數目中，戰國初年的器也有，惟戰國中后期器就無了。